

广东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学教育基金会

广东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学教育基金会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规及文件精神,依照《广东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结合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是为医疗卫生、科研、教育等事业发展募集、管理和运作社会捐赠财产,并提供公益服务的平台。基金会依法取得的收入应按照捐赠协议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运用资金,并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确保资金投入的公益性和有效性。基金会依法接受的各类捐赠收入应纳入基金会进行统一财务管理。基金会

第三条 根据理事会决议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本基金会

由财务部负责日常财务管理,由基金会秘书长具体负责分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两名(会计、出纳各一名)。基金会要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基金使用上做到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第四条 基金会财务工作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制度,维护财经纪律,保护基金会公共财产的安全、完整,拟定财务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基金会各项基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通过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和分析考核基金使用的效益,如实反映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对基金会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基金会的重大决策提供财务分析依据。

第五条 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所有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务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第六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本基金会财务部职能:

- (一)拟订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负责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与财务分析工作。
- (三)负责基金会的会计凭证和会计档案管理。

- (四) 负责基金会的对外财务信息披露。
- (五) 负责基金会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 (六) 负责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
- (七) 负责基金会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的申领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制

第八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定期审议财务报告，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财务日常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九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重视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十条 基金会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社会公众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年检工作。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一条 基金会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应纳入基金会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管理，集中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基金会会计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基础上，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票据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使用的票据为“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由财务部统一领购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会取得的各项捐赠收入应当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捐赠款需由审核人员确认银行到账后方可开具捐赠票据,不得转借、转让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开票据。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一) 捐赠收入是指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得的收入。

(二) 投资收益是指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三) 其他收入是指基金会除捐赠收入和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第十七条 根据捐赠人对资产使用设置的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要求,基金会捐赠收入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

第十八条 基金会接受的金融产品捐赠如股票、债券、基金等,应及时办理过户或变现划入基金会账户。

第十九条 基金会接受的非现金捐赠,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

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在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情况下，应以其公允价值或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二十条 捐赠资金进入基金会账户后，应按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捐赠资金提取管理费，所有利息收入及管理费构成基金会日常运行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其他基金会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认为必要的开支等。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支出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各项支出须符合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基金会用于章程规定的各项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和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其中，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包括：

（一）支付给项目人员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学生奖助金、教师奖教金、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二）为立项、执行、宣传、推广、监督和评估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邮电费、会议费、宣传费、印刷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其他费等；

（三）因项目需要租赁、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包括：所发生的租赁费、维修（护）费、办公费等；

（四）为开展项目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管理费用

所有利息收入及管理费构成基金会日常运行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包括：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障）费等。

行政办公支出包括：组织日常运作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宣传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筹资服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审计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其他费等。

第二十五条 筹资费用支出

筹资费用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有关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其他费用支出是指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应严格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认真审核支出内容，确保每一笔支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基金会相关制度执行。有关费用核算的原始凭证、账目等资料，内容必须完整、真实，记载和编制须及时，应如实反映基金会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第六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依法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于2023年4月23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现予公布施行。